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仲睿

選任辯護人 高立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7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仲睿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加「被告張仲睿於本院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接續盜刷告訴人兼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行為，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罪、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將遺失物侵占入己，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復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盜用告訴人所有兼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消

01 費，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發卡銀行、特約商店之利益及客
02 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
03 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得財物價值非高、領有
04 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此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暨心理衡鑑
05 報告各1份附卷可憑、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6 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知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役及拘役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被告非法由收費設備取得共計319元（計算式：85+115+9+11
10 0=319）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另盜刷信用卡詐得399元，共
11 計獲得718元（計算式：319+399=718元）之犯罪所得，未
12 據扣案，且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兼具悠遊卡功能之
15 信用卡1張，固為其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純屬個人信用簽
16 帳憑證之用，得經告訴人辦理掛失而失效，難謂對他人具有
17 財產上價值，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所為之科刑判決，當
22 事人（檢察官、被告）均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王翊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緝字第4173號

01 被 告 張仲睿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03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段00
04 號1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仲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10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9時53分至13時28分間之某時，在新北
11 市三重區某路口處，拾獲楊登鈞所有而遺失之台北富邦銀行
12 (下稱富邦銀行)兼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1張(銀行卡號：○
13 ○○0824《卡號詳卷》、悠遊卡號：○○○6032《卡號詳
14 卷》，下稱本案信用卡)，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
15 案信用卡侵占入己。

16 (二)復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
17 利用本案信用卡兼具悠遊卡在餘額限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
18 分，而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可經由自動收費設
19 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於
20 悠遊卡公司進行自動儲值，而得於特約商店進行小額消費，
21 即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地點，使用本案信用卡感應自
22 動收費設備末端，自動儲值新臺幣(下同)500元1次，以悠遊
23 卡感應付款消費之方式，購買附表編號1至4所示價值之商
24 品，因此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25 (三)又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佯裝為本
26 案信用卡之真正持卡人至附表編號5所示特約商店消費，致
27 該特約商店之員工陷於錯誤，誤認係楊登鈞本人消費，而同
28 意其以本案信用卡感應消費，並交付其所購買之商品。嗣楊
29 登鈞經富邦銀行通知刷卡消費紀錄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30 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楊登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仲睿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拾得本案信用卡並持該卡消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登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本案信用卡遺失後，經台北富邦APP通知，發現附表編號1至5之消費並非告訴人所為，始知悉信用卡遭他人盜刷之事實。
3	富邦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地點，盜刷告訴人之本案信用卡，盜刷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5
4	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1份	所示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截圖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辨監視器影像截圖比對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報告意旨漏載，應予補充）等罪嫌。被告以一接續行為，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詐欺取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附表所列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簡 群 庭

05 附表：
06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地點	刷卡金額/新臺幣	消費方式
1	112年11月24日13時28分	某全聯福利中心分店	85元	使用悠遊卡功能
2	112年11月25日11時23分	某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店	115元	使用悠遊卡功能
3	112年11月25日11時25分	某美聯社分店	9元	使用悠遊卡功能
4	112年11月26日7時49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達利早餐三重集美店	110元	使用悠遊卡功能
5	112年11月26日10時55分	新北市○○區○○街00號杏一醫療用品店	399元	使用信用卡功能